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.11.8 第二次修訂

第一條：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為促進台灣與馬來西亞兩國金融學術交流，並培育優秀華裔人員接受專業高等教育，特設置本獎學金以鼓勵馬來西亞華裔學生之進修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暫定名額共 30 名，頒發給在台就讀、經指定之大專院校大學部之馬來西亞華裔學生，科系不限，每名獎學金每年計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第三條：凡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學生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者，家境清寒優先，可向校方申請，校方審核後函覆本會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每年發函通知受指定之大專院校，接受申請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後，檢附護照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，與上學年之上、下二學期成績單，家境清寒者請提出說明，統一由學校審查。

(二) 經學校審核推薦後，寄至本會，由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辦事處決審，本會通知得獎學生領獎日期及地點。

(三) 本會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55 號 3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531-6111 分機 102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